

Q/PXW

盘锦兴旺油脂厂企业标准

Q/PXW 0001S—2024

代替Q/PXW 0001S—2023



2024 - 04 - 14 发布

2024 - 04 - 24 实施

盘锦兴旺油脂厂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

本文件由盘锦兴旺油脂厂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茂凡、曲守暹、刘忠贵、周小红、潘金梁、陈继松。

本文件 2020 年首次发布。

本文件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订，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调整了稻米油色泽要求中色泽的检测方法；
- 调整了稻米油理化指标中铅的限度指标。

本文件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订，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调整了稻米油出厂检验项目；
- 调整了稻米油型检要求，增加了谷维素检测指标。
- 调整了稻米油理化指标中苯并(a)比、黄曲霉毒素 B1 的限度指标。

稻米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稻米油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稻谷加工副产品（筛分碎稻谷、米皮、胚芽米糠）为原料，经压榨或浸出工艺制得稻米原油后，经过脱胶、脱酸、脱色、脱臭、脱蜡、脱脂等工序精炼加工而成的商品食用油（稻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 GB/T 5533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5688 动植物油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LS/T 6121.1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谷维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稻米原油

以稻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筛分碎谷、米皮、胚芽米糠为原料，经过压榨或浸出工艺制取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原料油。

3.2 稻米油

以稻米原油为原料，经过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等精炼工艺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稻米油。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稻米原油：应符合GB 2716中“植物原油”的规定。

4.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的试样置于50ml烧杯，在自然光线下观测颜色；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水浴加热至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状 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脂肪酸组成

应符合表2的要求规定。

表 2 脂肪酸组成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饱和脂肪酸	豆蔻酸 (C _{14:0}) /% ≤	1.0	GB5009.168
	棕榈酸 (C _{16:0}) /%	12.0~20.0	
	硬脂酸 (C _{18:0}) /%	1.0~3.0	
	花生酸 (C _{20:0}) /% ≤	1.0	
单不饱和脂肪酸	油酸 (C _{18:1}) /%	37~49	
	棕榈一烯酸 (C _{16:1}) /% ≤	0.6	
多不饱和脂肪酸	亚麻酸 (C _{18:3}) /%	0.1~2.9	
	亚油酸 (C _{18:2}) /%	29~42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	0.05			GB/T 15688
酸价 (KOH) / (mg/g) ≤	一级	二级	三级	GB 5009.229 中第一法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 ^a
	0.5	2.0	3.0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mg/kg) ≤	20			GB 5009.26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1			GB 5009.11
铅 (Pb) / (mg/kg) ≤	0.07			GB 5009.12

苯并(a)芘/($\mu\text{g}/\text{kg}$)	\leq	8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mu\text{g}/\text{kg}$)	\leq	8	GB 5009.22
谷维素 (mg/kg)		按包装上含量标识, 允许误差范围 $\geq 80\%$ 标示值	LS/T 6121.1
注 1: ° 稻米油的冷溶剂指示剂法测定酸价只能用碱性蓝 6B 指示剂。			

4.5 真实性要求

稻米油中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4.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 JJF 1070 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9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10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11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5 和 GB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或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2 出厂检验

5.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 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酸价、过氧化值、谷维素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5.3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生产日期产品为一个产品批次。抽样方法按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每年至少做一次。

5.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d)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5.5.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型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为合格；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 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浸出稻米油要在产品标签中标识“浸出”字样。

6.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T 17374标准规定，运输包装采用符合GB/T 6543的瓦楞纸箱。

6.3 运输和贮存

6.3.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6.3.2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6.3.3 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

